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統稱為「計劃」）

### **終止投資選擇**

- 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經典美元 - 資本」(BPJAU)(「投資選擇」)

根據法巴董事會之通知，為精簡法巴為投資者提供的基金系列及在財政和行政管理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他們決定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批核撤回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相關基金」）在香港的認可，由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撤回相關基金的認可不會招致任何開支，而相關基金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截至2019年1月31日，相關基金的規模約值434.8億日圓。

隨着相關基金的撤回認可，本公司決定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投資選擇：

### **終止投資選擇**

根據計劃的個別保單條款內“終止投資選擇”或“取消投資基金”之條款部份，投資選擇將於生效日期起被終止。

### **停止新認購/新保費分配/轉入申請**

由本通告日期起，投資選擇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定期保費分配新指示/轉入的申請。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根據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指示作出的認購。

### **更改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

若閣下就投資選擇有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閣下可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30 前（或下午 7 時前透過網上系統）（「截止期限」）向我們提交更改指示，重新調配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不然，如本公司於截止期限前未能收到閣下之更改指示，閣下就投資選擇的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1:59 前自動更改至「萬通保險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 **投資選擇現有名義上之單位的轉換**

若閣下現時持有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閣下可於截止期限前向我們提交轉換指示，作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的申請，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不然，如本公司於截止期限前未能收到閣下之轉換指示，閣下就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名義上之單位將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自動轉換至「萬通保險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賬戶價值申請書(A15)」辦理有關更改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及轉換投資選擇現有名義上之單位的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系統([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辦理有關申請。

有關終止投資選擇的所有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萬通保險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的資料，請參照如下：

資產類別：	貨幣市場
相應相關基金名稱：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
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選擇貨幣：	美元
相關基金貨幣：	港元
投資選擇的交易日：	獲批核的投資選擇名義上之單位之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三個估值日。
相關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金融市場投資組合中賺取息率，除有一定程度的安全性外，更可隨時套現。經理人的政策為將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多類型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市場票據。投資將限於12個月內到期之港元存款和港元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存款期不超過90天。
相關基金的經理人費：	每年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計劃及計劃內提供的投資選擇 (包括風險因素及收費) 之詳情，請參閱計劃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法巴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 股東通告

#### 撤回法巴全球債券基金及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的認可

為精簡法巴為客戶提供的基金系列及在財政和行政管理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法巴董事會決定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批核撤回法巴全球債券基金及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統稱「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

謹此通知股東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子基金的認可將會被撤回。撤回子基金的認可不會招致任何開支，而子基金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法巴全球債券基金的規模約值 7,065 萬歐元，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的規模約值 434.8 億日圓。

#### *撤回認可後的子基金投資*

若股東有意繼續持有其在子基金的股份，便毋須作出任何行動。然而，股東應注意，儘管子基金將繼續在盧森堡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所監管，但撤回在香港的認可後，子基金不再受證監會所監管，管理公司將無法在香港向公眾發售子基金。為避免混淆，在刊發本通告後，子基金已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廣。

除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外，子基金的主要特色（如投資目標及風險因素等）、運作及行政安排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子基金將繼續根據法巴組成文件進行管理。撤回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權益維持不變。

此外，香港投資者現時持有的任何銷售文件及其他產品文件（如推廣資料）僅應保留作個人用途，在本通告日期後不得在香港向公眾傳閱。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不再接受新投資。換言之，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不再接納進一步認購及轉換的申請（包括定期儲蓄計劃）。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 免費贖回及轉換

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子基金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其股份，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此外，股東亦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前，把其在子基金的投資轉換至另一項法巴旗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sup>1</sup>，費用全免。請參閱法巴的香港銷售文件，了解提出贖回和轉換要求的詳細程序。然而，股東亦應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同類代理可能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

### 香港稅項

預期股東毋須就於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任何收入或收益繳交香港稅項，惟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且該等收益構成上述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然而，個人股東應就影響其投資的變動所涉及的稅務和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sup>2</sup>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一項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sup>3</sup>。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董事會**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sup>3</sup>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